

#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 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固体废物部分）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该公司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采用《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鼓励的天然气清洁生产工艺，在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唐店片区建设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总投资 66131 万元，占地约 100 亩。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环项书[2016]2 号）。

2018 年 8 月，本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具体内容包括：天然气净化装置、反应合成装置区、反应精制装置区、反应精制室外设备区、硫磺回收及尾气处理装置区、尾气处理设备区、循环水系统装置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及配套的公辅工程。

2018 年 9 月 23 开展了试生产。2018 年 11 月委托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委托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 （1）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由 SBR 调整为“A/O+MBR”工艺

- (2) 新增开停车废气处理设施
- (3) 储罐数量调整，危险化学品储存能力增加 0.46%
- (4) 新增应急设施：备用柴油发电机和备用消防柴油泵
- (5) 危废产生量和代码调整
- (6) 危废暂存间位置及占地面积调整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液硫过滤残渣、天然气净化废吸附剂、废克劳斯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制氮机废分子筛、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循环冷却水喷淋降温设施水垢及生活垃圾。其中液硫过滤残渣、天然气净化废吸附剂、废克劳斯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制氮机废分子筛、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树脂为危险废物，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妥善处理处置；废反渗透膜、循环冷却水喷淋降温设施水垢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或委托物业公司清运；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内实际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间，合计 40m<sup>2</sup>。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措施，物料泄漏截流采用集液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的相关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固体废物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验收组长：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  
（固体废物部分）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成 员				